**苏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请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苏州市区范围内；

（二）业务经营正常，近两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和违规行为;

**二、申请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均需提供 “苏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市级系统在线打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申请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受理资金申报。**

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收入、支出等明细材料的项目，需报送明细材料汇总表,汇总表与明细材料需对应。

申请各类项目资金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第一条：需提供企业与平台签订的服务协议，服务费发票，银行付款凭证，2017年度财务报表。

（二）申请第二条：需提供企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2016-2017年财务报表(有电子商务营销栏目，说明企业电子商务营销平均增长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附：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三）申请第三条：需提供企业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平台建设运行情况、ICP备案证明材料，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含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及设备投入发票，网上交易额和入驻企业数证明材料。附：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四）申请第四条：需提供平台建设运行情况、ICP备案证明材料，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含网上交易用户数、服务费收入凭证等)。

 （五）申请第五条：需提供平台建设运行情况、ICP备案证明材料，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附：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六）申请第六条：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开展情况，2017年财务报表。对申请第三方交易清算平台奖励的，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重点说明平台日均资金流量和年度交易支付总额，实名交易结算用户数。附：平台后台打印的用户名册，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总的页码数、总户数、总资金流量金额）。

 （七）申请第七条：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文件，房产证明文件，园区规划建设布局图，园区发展概况，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册（签约协议），2017年财务报表。

（八）申请第八条：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平台建设运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设备投入发票）。

（九）申请第九条：需提供企业与跨境试点区域签订的合作协议，企业建设运营情况，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设备投入发票）。

（十）申请第十条：需提供企业ICP备案证明材料，平台建设运营情况，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附：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十一）申请第十一条：需提供企业与代理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名册，2017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及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代理服务费收入确认情况）。

（十二）申请第十二条：按市发改委通知申报。

（十三）申请第十三条：按市相关部门通知申报。

（十四）申请第十四条：需提供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培训人员花名册及对应人员的社保缴纳凭证，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培训费发票，银行付款凭证，2017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及企业纳税证明。

（十五）申请第十五条：需提供标准化试点（示范）相关证明文件，2017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及企业纳税证明。

（十六）申请第十六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另需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及企业纳税证明。

（十七）申请第十七条：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全面、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对应的材料及报表。

（二）申报单位应无保留接受市财政、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质、材料进行核查，并进入服务平台管理后台进行即时查验和用户回访。

（三）根据需要，如需增加相应补充材料另行通知。